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03017766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轄區平林溪（炭寮一號橋至久恭橋段）、德興瀑布（鹿谷鄉）、東埔蚋溪、街尾圳（竹山鎮）、大坑圳（竹山鎮）及加走寮溪（瑞龍瀑布以下河段）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暫予開放相關水域遊憩活動：因比賽、競技、訓練等需求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准後，限時、限地、限人暫予開放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裁處之。

代理縣長 陳志清